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不服本府建設局 94 年 1 月 10 日府建四字第 09403471101 號文事件，提起訴願，
本
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繕具訴願書，表明不服本府建設局 94 年 1 月 10 日府建四字第 09403471101 號及
94

年 3 月 11 日府建四字第 09403471100 號、09403471101 號文，於 94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430325211 號書函通知
訴

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不服本府建設局所為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查本府建設局並無臺端所不服之『94 年 1 月 10 日府建四字第 09403471101 號』文，致臺端所不服之
之

該處分日期、文號等究竟為何？尚有未明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補充說明該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或檢附該處分書影本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

該通知補正書函於 94 年 4 月 2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另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，不服本府 94 年 3 月 11 日府建四字第 09403471100 號及 09

403471101 號等 2 函提起訴願部分，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，其訴願管轄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430325210 號函移請本府建設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，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